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大禹閘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孜亭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04元（含請求起訴前之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